20 证券代码: 839278 证券简称: 清大紫育

主办券商: 浙商证券

清大紫育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,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 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4年年度 的审计机构。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成立日期: 2013年11月22日

组织形式: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号 2206 房间

首席合伙人: 张恩军

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: 100 人

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: 433 人

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: 166

人

2023 年收入总额 (经审计): 86,273.58 万元

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61,308.25 万元

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(经审计): 4,236.42 万元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21家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 133家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J	金融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: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С	制造业
Ι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М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
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: 2,488.00万元

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: 1,937.60 万元

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0家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:1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: 0~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: 0~20,000 万元

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,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北京兴华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,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,北京兴华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。

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因执业行为 受到刑事处罚 0次、行政处罚 3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次和纪律处分 0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: 姓名刘耀良,2002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08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,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15家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: 姓名刘宗福, 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, 2008

年 2 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,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 兴华所执业;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累计7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:姓名时彦禄,中国注册会计师,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09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所执业;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8家。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,参与及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。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,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,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 3. 独立性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4)审计收费12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2万元。上期(2023)审计收费15万元,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5万元。

系按照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 服务费用。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、繁简程度等确定;每个工 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: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: 4年

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: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- (二)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
- 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
- □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

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

- □实际控制人、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
- □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
- □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、收费、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
- □其他原因

无

(三)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进行了事先沟通,征得其理解和支持,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数 0 票,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回避表决情况: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,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,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《清大紫育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;
 - (二)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相关资质证照。

清大紫育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